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张二勇，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卓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峻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正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委派张二勇、赵卓然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其项目组人员调整，实际委派惠增强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因未及时通知公司，致公司2021年4月28日公告中披露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峻雄未及时更正为惠增强，为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公司变更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惠增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正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